

对我国现阶段收入分配问题的几点再认识

葛延风 岳颂东

我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经历了建国后几十年的奋斗之后,特别在十余年改革中获得了巨大成就,生产力水平及人民生活水平普遍获得大幅度提高。但是在近几年来,社会收入分配领域中的矛盾却迅速突出起来,这不能不引起我们认真的反思。

对于这一问题,近几年来许多政府机构及学术界人士都进行了较为详细而认真的调查研究,其结果却让人感到困惑。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1988年为背景对全国10省73市近3万户城市居民家庭的收入调查,其货币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仅为0.24;另据国家统计局农调队的测算,1988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3014,城乡合计尚不足0.3。按照国际上通用的标准,结合我国的情况,这一统计结果说明,我国城乡居民的货币收入分配状况虽然较之于改革前已拉开了一定差距(1978年基尼系数农村为0.2324,城镇1984年仅为0.16),亦仍然是处于“相对平均”的阶段。据美国学者波克尔特对世界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56个国家和地区的测算,其基尼系数几乎全部在0.30以上。收入差距最大的为人均国民产值在200—300美元的几个国家,基尼系数平均达到0.499;人均100美元以下的几个国家基尼系数平均为0.419;2000美元以上的几个国家基尼系数最低,为0.365。即使考虑到我们的调查中存在隐瞒收入的情况等具体因素,与国际比较,我国的货币收入分配状况也很难得出差距过大的结论。

只要认真地观察和思考一下就不难发现,我国目前城乡居民的各种货币形式的收入分配状况并不能反映真正的和实际的收入分配状况。因为如果给收入下一个更为贴切一点的定义的话,收入指的是社会成员从社会上获得的供自身消费的资源量,其可以表现为货币形式,也可以表现为其他各种实物形式等等。异于许多发达国家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他们那里,货币几乎是唯一的收入分配形式——在我国,特别是在公有制经济领域中,除了工资、奖金、补贴等种种形式的货币收入外,还有一种非货币形式的分配,如人们普遍关注的住房、医疗条件、身份与地位待遇分配(象汽车、电话等)、各种形式的实物分发以及许多公款旅游、公款吃喝等由国家拿钱、部分个人消费的非正常分配等,恰恰是这些特殊形式的分配,使我国各类社会成员之间的实际收入分配格局变得复杂化了。据有关资料测算,我国每年仅用于物价暗补、住房、医疗等的财政开支,竟达城镇居民货币收入总额的90%左右。所有这些加上各种无法统计的实物、吃喝等等,使得一部分社会成员可以以较低的货币收入维持较高的消费水平,而许多人则不能,有的还反以较高的收入维持一般水平生活。

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就不得不去重新认识某些习惯性看法了。如在许多单位内部,不同职务、职称、年龄等成员相互之间的工资性收入的确太“平均主义”了,但如果将其相互之间待遇或对各种资源的实际占有和实际支配统盘考虑进来并货币化,需要有多大的货币收

入差距才能维持现状？又如，目前在不同所有制之间、不同行业及部门之间，人们的货币收入差距的确明显加大，但若将这种非货币收入也考虑进去，其结果又会怎样？且不说农民以及各种非公有制经济部分的成员无法享受到这种非货币形式的或说是福利型分配，即使在公有制经济内部，不同行业、部门在这种分配格局中所占的份额也相距甚远。

这种非货币形式分配的大量渗入，使表面上看来差距较大的部门与群众之间的分配格局产生了两种方向相反的变化。一是虽然某些部门和群体货币收入较高、但非货币形式的收入很低，而另外一些部门虽然货币收入不多，但福利及实物分配优越，这样在实际上收入差距或实际消费水平差距就大大缩小了，甚至还会出现“倒挂”情况。某些社会现象或许能较好地说明这一问题：据很多的收入统计结果，近些年来建筑行业职工收入水平是很高的，而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水平则基本上处于“谷底”。但据全国总工会对全国的调查，建筑行业普遍存在招工难的问题，经常出现报名人数不足招工人数10%的情况；而在1990年数个国家机关招收公务员时，报名人数竟达录取人数的数倍以至数十倍。当然这其中不乏工作条件、地位、声望等等因素的影响，然而人们又不能忽视另一种现象：近几年却又有相当数量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流向各种公司等等。因非货币分配所导致的另一变化是，某些部门和单位的人不仅货币收入量高，其非货币形式的收入量也高，这样与其他部门和群体的人相比，对财富的个人占有和支配差距，即实际的收入差距就更为悬殊。遗憾的是，目前我们还只能对其进行一个大致的判断和描述，难以进行精确细致的定量分析。

那么，决定这种非货币形式的财富分配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尽管机制与原因都较复杂，但**最重要的因素是权力，即对有限稀缺的各种资源的支配、控制能力和分配干预能力等等**。这是不难理解的，在许多单位及群体内部，象住房等许多分配基本上都是依照职位、职称等官本位要素进行的，是一种典型的等级制分配制度。在部门、行业及群体之间，由于这种形式的分配不是由政府和社会面向个人，而是由具体的部门或单位面向其成员，或说是政府与社会通过特定的群体中介分配到个人，因而，特定部门与群体权力的大小、其对入财物等资源的控制能力就决定了其成员的实际利益获得状况。

以权力为主要决定因素的非货币形式的各种福利式分配方式不仅使得我国社会收入分配领域里的实际状况明显复杂化了，如公有制经济内部、群体内部实际的分配差距为平均主义的表象所掩盖；部门、群体之间的工资奖金差距也不代表其实际的消费与生活差距等等，从更深的层次上讲，权力的渗入、干预及各种以权谋私现象也是我国收入分配领域中各种矛盾与问题的最重要根源。

尽管目前很多人认为各种与权力相关的非法、违法收入等问题不属于严格的社会收入分配问题，然而我们认为，目前全社会范围的各种不满情绪的产生、收入分配领域中的各种突出的矛盾都与此密不可分，因而这是我们研究社会收入分配问题时所决不可忽视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所谓分配问题，其更重要的内涵在于实际的财富分配结果。

各式各样的权力因素对收入分配问题的干预和影响还很多，然而仅此我们便可看出，正是各种非正常权力的干扰，造成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无法有效落实。当然，必须明确的是，由于社会收入分配是协调资源的有限性与需求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因而权力与权威是必不可少的，但这种权力只能来自于理性的法制和规则，来自于理性的社会和政府行为。从更深一点的层次上讲，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建立有效的权力机制，即以什么决定分配和如何贯彻分配原则。

各种非正常的权力因素之所以能够渗透到分配领域并强烈地影响着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也是极为复杂的。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的相对落后，还不能满足人们近几年来迅速发展的各种需求，这可以说是一个最基本的矛盾，正是这一矛盾促使一部分人利用各种权力去获得在正常分配格局下所无法获得的高收入及高消费水平。这可谓权力影响分配的动力因素。从另一角度看，我国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存在着的各种封建主义的遗毒以及法制制约力量的相对薄弱，使得以权谋私、假公济私等种种行为能够存在，则可谓权力影响分配的社会基础。除了上述两个基本条件外，在我国现阶段，真正能够使非法权力干预分配成为现实的，则是我国目前经济体制本身的各种矛盾与摩擦以及新型体制的不完备，如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矛盾、计划与市场的矛盾、经济秩序的不完善、各种政策本身的不周延、相互之间的不统一以及宏观管理工作的薄弱、调控手段的不健全等等。正是各种矛盾与漏洞的存在，给各种非正常权力因素的介入以条件和机会，从而加剧了收入分配中的问题和矛盾。

各种非正常的或说是非法的权力因素的介入，使得国家计划的调控力量 and 市场的调节力量都无法正常地发挥作用，整个分配格局中也无法清晰地显示哪些属于初次分配、哪些属于再分配。最根本的矛盾则是造成了社会成员之间的机会不均等，无论其作为利益单元中非个性化的个体还是直接参加分配的个体。这使得一部分人能够利用手中的现实权力、或通过各种“交换”获取的权力，在没有付出更多劳动、没有作出更大贡献的情况下，获得了较高收入，从而使大多数人体验到强烈的被剥夺感。由于他们又无法改变自己的机会及实际的收入状况，只好以各种情绪化的方式表达本身的不满。这就是为什么我国目前总体收入差距并不大，而社会反响却如此强烈的根源。

思想上的与情绪上的不满必然要反映在行为上，即通过各式各样看起来属于非正常的行为表达抗议和不满。如在一些单位、部门和企业内部（公有制领域内部尤甚），一些人要么在工作中消极怠工、缺乏主动性及热情，要么投身于各种能够带来“实惠”的权力追逐活动、形形色色的“第二职业”活动甚至各种非法活动。可以说这是一切党风不正、社会风气不正的温床。其结果不仅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也影响着社会的安定、进步和风气。目前我国一些部门和企业劳动生产率低下、经济效益落后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也在这里，因为在收入分配状况或说是利益分割状况使人们感到不满意时，加速经济发展、指望将“蛋糕”做得更大是比较困难的。总之一句话，机会的不均等以及所造成的收入差距，使人们产生了强烈的不公平感，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发展效率。

人们彼此之间收入差距的形成基本上源于两种途径，一是由机会的不均等造成，一是由于个人努力的结果所致。事实上，人们的不满主要是对前一种差距的不满，因为这种差距是由社会而非其本人造成的，是一种确实确实的分配不公，这主要体现于对各种资源的占有和支配权力上。当人们感到自己对机会和起点无力左右时，他们就会极为自然地转而去追求结果上的平等，因为对某种形式平等的追求是人们很自然的一种社会属性，任何一个人都不愿意自己在整个社会的分配格局中处于较低的位置上。当一个政府或社会无力改变机会分配状况时，平均主义也就成了唯一可行的调合矛盾的方式，它可以使人忘却因机会差异所带来的不满。因而也可以说平均主义分配并不是人们的天性，而是人们对机会不等的一种惩罚形式。

相反，如果收入的差距是机会相对均等条件下个人努力的结果，则任何有理智的人都没有理由去向社会表示不满，因为与他人的差距是由其个人造成的，差距的缩小或说成是对平

等的追求也只能靠个人的进一步努力。

平均主义作为一种分配不公的间接表现形式，其对经济发展，生产力进步的危害是巨大的。在这种状态下，劳动的价值、人的才华和潜能都无法体现，所以人们不会产生积极性。相反，如果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以收入差距体现个人的努力、对社会的实际贡献，其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人们不仅有追求结果均等的倾向，对于每一个人来讲还都更乐于追求财富与收入的“比较优势”，这能使人产生强烈的成功感和满足感。理性分配模式所能够产生的激励作用基础就在这里。处于高收入层的人们要保持这种优势，低收入的人们也渴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赶上来，整个社会的效率自然也就就会迅速提高。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许多实践都可以给我们足够的启示。以农村为例，改革开放以前的平均主义分配体制加上一些“左”的作法，使我国大多数农村处于一种穷困状态。改革开放以后，由于承包制本身为农民彼此之间提供了均等的机会，并使之责任、权利、利益以及风险有机地结合，因而农村的经济迅速发展。虽然目前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已逐步加大（据前述列举的数字，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基尼系数已超过城市），但农民对分配不公问题的反映并不强烈，如果说也有不满的话，主要是对城乡间利益分割的不满。另如我国的深圳经济特区，十年来的改革使其居民间收入差距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尼系数已达0.35左右，但据深圳市委研究室的调查，分配不公的呼声却相当淡漠，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就在于其合理的分配模式基本已形成，通过较有效的市场调节，每一个劳动者都有较多的和较平均的就业与劳动机会，劳动贡献也能够较好地与收入结合。

此外，目前社会上对有关分配不公的一些不满言论也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人们对合理的收入差距的态度，如“造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等，说明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合理差距是人们能够接受的，而且决不应是目前的各种倒置状态。

总而言之，对当前各种分配矛盾的解决以及理性分配模式的建立，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必须为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提供一个相对均等的机会，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并同时使其他分配形式与之有机合理地结合。事实上，我国目前分配领域中其他各种形式的分配也是按劳分配原则在更大层面上的展开，如资产收入、风险收入就可以理解为以前劳动成果的延伸等等。

坚持机会均等条件下的按劳分配也是我国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我国所一贯坚持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不仅明确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分配的尺度只能是劳动者的劳动贡献，从另一角度看，它实际上也已经明确了一种价值取向，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公平只能是社会成员机会与起点的公平。事实上，这一分配原则也已经隐含了机会均等这样一个基本前提，否则，人们在不均等的条件下是很难尽其能的，也根本无法依据其劳动贡献获得合理的收入和报酬。

作者工作接位：国务院发展中心社会部
责任编辑：张宛丽